



诉讼指南（二十）

在什么情况下，我可以打刑事自诉官司？

一、必须自诉的案件：情节较为严重或恶劣的侮辱、诽谤案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，虐待案，侵占案。

1. 如果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，将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2. 如果上述行为的侵害程度非常小且造成危害也不大，根据刑法规定不构成犯罪的，不能提起刑事自诉，只能打民事官司。

二、您是被害人，并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：故意伤害案，非法侵入住宅案，侵犯通信自由案，重婚案，遗弃案，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案，侵犯知识产权案以及侵犯您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或者财产权利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。

三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，但您有证据证明他人侵犯了您的人身、财产权利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。

打刑事自诉官司，要提供哪些材料？

一、经您本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刑事自诉状（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）。递交份数：法院一份，同时对方当事人有几个就再交几份；

二、您本人的身份证明（如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护照等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三、能够证明您的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权利因犯罪行为受到侵害的证据材料。

特别提示：如果您明知道侵害人有两人以上，却只对其中部分人提起刑事自诉，那么在判决宣告后，您又对另一部分人提起刑事自诉的，法院不再受理。

法条提示：《刑事诉讼法解释》第 259、261、266 条。